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)协商一致,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3年2月1日起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业务范围

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等相关业务:

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;基金代码:257070)

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;基金代码:000058)

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红利混合;基金代码:257040)

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基金简称:国联安中证100指数(LOF);基金代码:162509)

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增利债券;基金代码:A类253020)

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;基金代码:257010)

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;基金代码:257060)

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;基金代码:253010)

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精选混合;基金代码:257020)

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优势混合;基金代码:257030)

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;基金代码:257050)

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稳健混合;基金代码:255010)

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:

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基金简称: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(LOF);基金代码:162511)

二、优惠活动方案

1、费率优惠内容

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,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,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,不享受折扣费率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、费率优惠期限

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,活动结束日期以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

1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客户服务热线:95538

网站:www.zts.com.cn

2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:

客户服务热线:021-38784766,400-700-0365(免长途话费)

网站:www.epifunds.com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,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2、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;凡涉及相关基金在中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,敬请遵循中泰证券的具体规定。

3、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(前端模式)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,不包括:

(1)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;

(2)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;

(3)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。

4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